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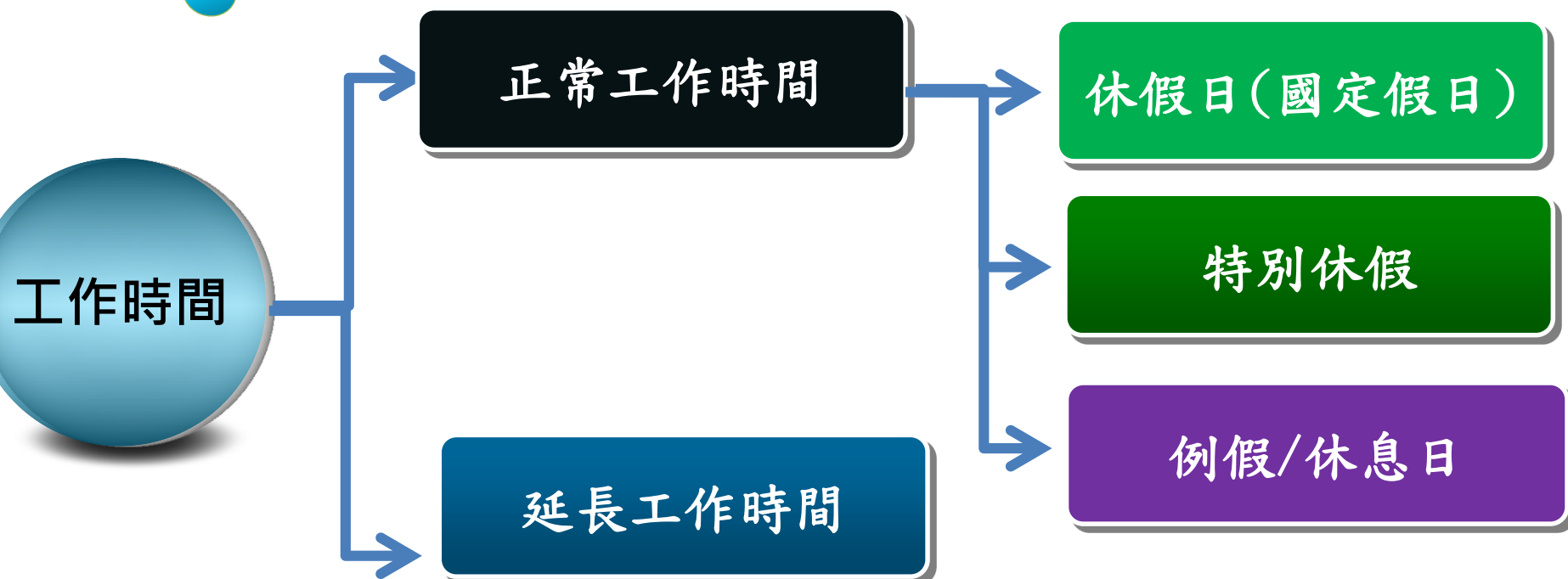
營業大客車駕駛行車安全之 相關工時法規規定

目録 CONTENTS



1	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2	交通重點法規及宣導
3	監理實務稽查機制
4	結語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

休息時間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- 工作時間之定義：
 - 工作時間：
 - 受雇主指揮監督，即勞工在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拘束之休息時間。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● 工作時間認定：

種類	說明
工作時間 (廣義)	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，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
待命時間	勞工未從事勞務，卻受限在特定地點並處於隨時等待雇主指示命令之狀態下之時間。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● 工作時間規定：

● 正常工時：

- 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
-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【勞基30-1】

● 延長工時：

-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
-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0小時【勞基施行細則20-1】
- 休息日出勤工作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- 延長工時整理：
 - 上限：
 - 延長工時 + 正常工時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
 - 延長工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。

目錄 CONTENTS

1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2

交通重點法規及宣導

3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

4

結語



交通重點法規及宣導
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4條：(駕駛人)
 - 汽車駕駛人，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，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駕駛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，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。

交通重點法規及宣導

●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：（公司）

-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。
- 連續駕車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，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。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，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。
-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，一週以二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。

交通重點法規及宣導

-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：
 -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行車時刻表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報請備查，並公告於相關車站及沿線所有站牌；其調整時，亦同。**行車時刻表之每日預排班表資料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上傳至動態資訊管理系統。**

目錄 CONTENTS

1

背景說明

2

營運路線說明

3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

4

結語

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遊覽車

駕車時間即時
統計監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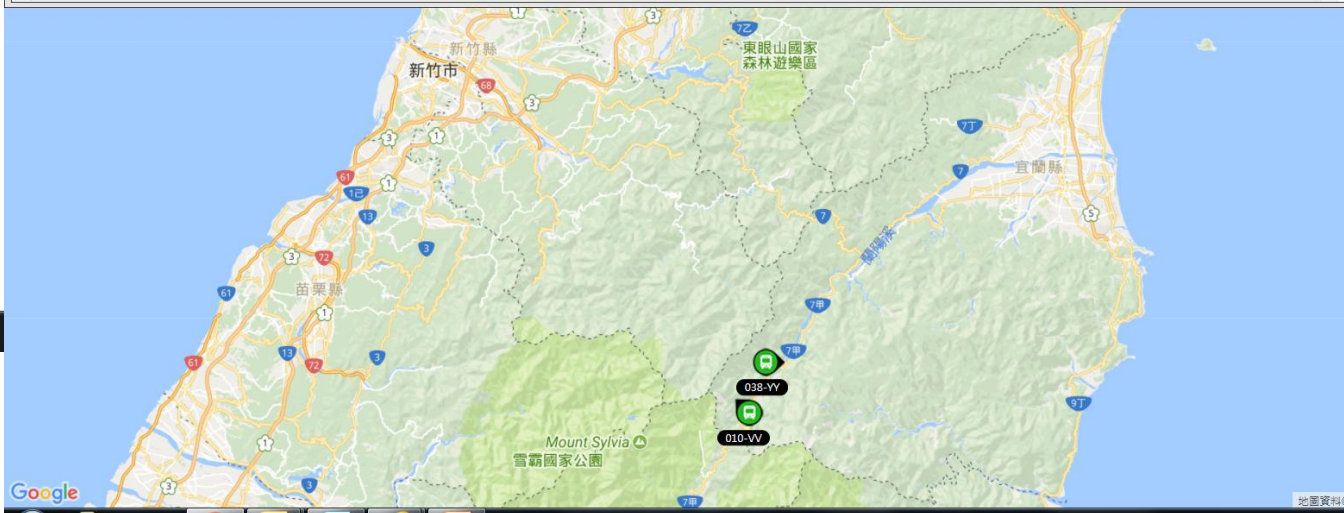
用車時間即時
統計監控

動態監控 統計報表 基本資料 系統管理 登出

車輛動態監控
異常狀態即時監控
車輛歷史軌跡
車輛歷史車速
禁行路段列表
群組監控

動態監控 統計報表 基本資料 系統管理 登出

#	監理單位	車種	業者	駕車時間	用車時間	回報時間	行車狀態	車速
1	臺北區監理所	010-VV	甲	4時29分22秒	5時3分47秒	2018-02-21 15:00:56	定時	18
2	臺北區監理所	038-YY	華體遊覽車客運	2時54分	4時34分	2018-02-21 15:00:29	定時	23
3	臺北區監理所	193-V5	乙	1時58分27秒	1時58分27秒	2018-02-21 14:39:31	關機	0
4	臺北區監理所	092-V5	乙	2時3分4秒	2時3分4秒	2018-02-21 08:31:40	關機	0
5	臺北區監理所	087-SS	甲	推播通運		2018-02-20 20:15:41	關機	0



- 駕車工時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~10小時
- 用車時間：勞動基準法規定~12小時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遊覽車

50.27.228/TourBus/

60.250.27.228/TourBus/#

Yahoo奇摩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

動態監控 統計報表 基本資料 系統管理 登出

系統公告 特定區域駕車時間異常紀錄

統計報表 基本資料 系統管理

行車車速圖表
行車里程時間
駕車時間排行
駕車時間異常紀錄
國道速度異常紀錄
國道速度異常排行
用車時間異常紀錄
告警解除紀錄
車輛逾檢紀錄
特定區域駕車時間異常紀錄
異常狀態紀錄報表
進入禁行路段紀錄
進入禁行路段排行
簡訊傳送記錄

系統自動產製進入武陵農場行車時間異常報表

監理單位: 臺北區監理所 業者: 全部
指定區域: 全部 查詢日期: 2018/02/01 ~ 2018/02/22 查詢

系統化的全面稽查

日期	監理單位	業者	車牌	行車時間	進山地點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1	10時32分31秒	武陵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8	10時8分52秒	武陵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9	10時8分19秒	武陵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52	10時23分8秒	武陵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57	10時14分1秒	武陵
2018/02/16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63	10時17分0秒	武陵
2018/02/14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7	11時19分51秒	武陵
2018/02/13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503-VVV	10時26分31秒	武陵
2018/02/1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1	11時12分31秒	武陵
2018/02/11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513-WVV	10時04分44秒	武陵
2018/02/11	臺北區監理所	怡樂運通有限公司	KAC-109	10時15分47秒	武陵
2018/02/11	臺北區監理所	裕順運通股份有限公司	527-DD	12時42分18秒	武陵
2018/02/10	臺北區監理所	怡樂運通有限公司	KAC-109	10時30分57秒	武陵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遊覽車



項目	遊覽車駕車時間異常 監控稽核標準
警示業者 	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10小時
警示監理所 	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11小時
警示總局 	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12小時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遊覽車



動態監控 統計報表 營運分析 基本資料 系統管理 操作手冊 登出

系統公告

異常狀態即時監控 

公路總局—車輛列表

#	監理單位	車牌	車種	業者	駕車時間異常	回報時間	行車狀態	車速
1	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	241-V6	乙	【優】元慶通運	11時9分21秒	2020-05-28 23:45:36	定時	25

1 (共1頁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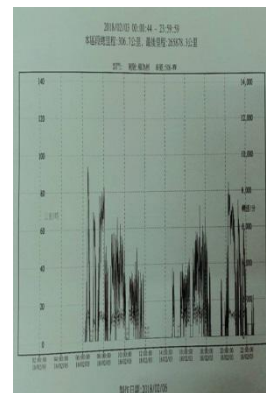
遊覽車駕車時間 異常紀錄

查核業者行車
紀錄卡及派車
單行程合理性

查有違規依公
路法製單並要
求業者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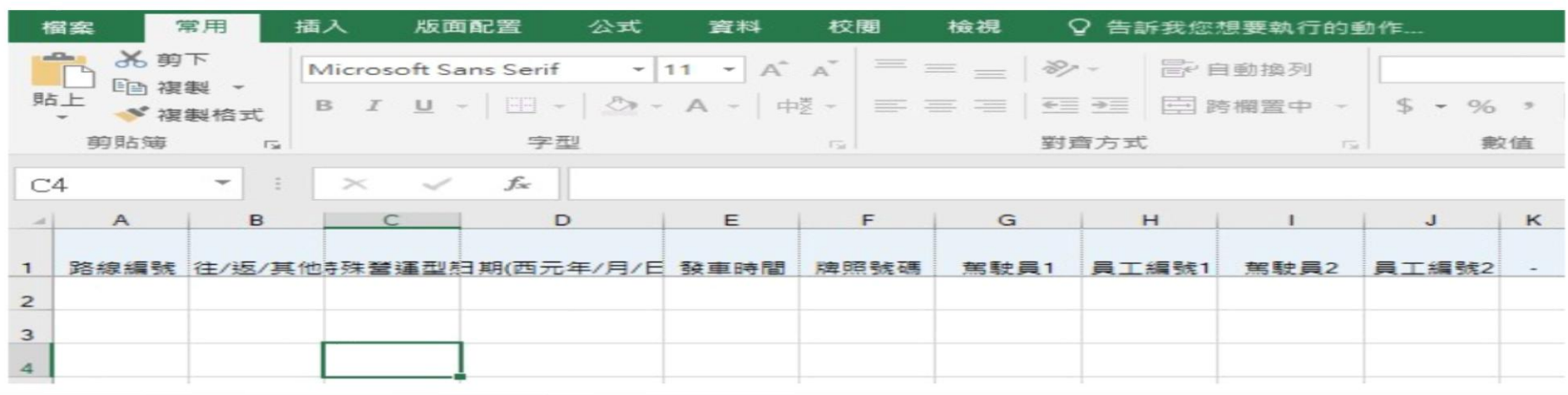
查證

2018-02-01~2018-02-20 臺北區監理所 武陵觀車時間異常記錄				
日期 ▼	監理單位	業者	車牌	駕車時間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1	10時32分31秒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8	10時8分52秒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9	10時8分19秒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52	10時23分8秒
2018/02/18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57	10時14分1秒
2018/02/16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63	10時17分9秒
2018/02/14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7	11時19分51秒
2018/02/13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503-WVV	10時26分31秒
2018/02/1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KAC-031	11時12分31秒
2018/02/11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513-WVV	10時0分44秒
2018/02/11	臺北區監理所	怡樂達通運有限公司	KAC-109	10時15分47秒
2018/02/11	臺北區監理所	裕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527-DD	12時42分18秒
2018/02/10	臺北區監理所	怡樂達通運有限公司	KAC-109	10時30分57秒

[illegible]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客運

事前管理(一)預排班表(上傳)



-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規定：「...行車時刻表之每日預排班表資料，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上傳至動態資訊管理系統」。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客運

事前管理(二)預排班表(檢核)

動態監控 基本資料 營運管理 統計報表 系統管理 監理稽核 工時稽核(新) 營運績效 操作手冊 登出

系統公告 預排班表檢核結果

監理單位 客運業者 調度站

路線

動線

日期 至

友善列印 PDF轉檔 EXCEL轉檔 WORD轉檔

預排班表檢核結果_2020/06/02~2020/06/02

日期▲	監理單位	客運業者	駕駛員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行駛時間	行駛動線	檢核一	檢核一_明細	檢核二	檢核三	檢核三_明細	檢核四	檢核五	檢核時間
2020/06/0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客運		2020/06/02 07:56:00	2020/06/02 09:15:25	1時19分25秒	【1813(B)】基隆→臺北[大武崙]	○		○	○		○	○	2020/05/31 15:47:03
2020/06/0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客運		2020/06/02 09:55:00	2020/06/02 11:28:13	1時33分18秒	【1815】臺北→金山青年活動中心	○		○	○		○	○	2020/05/31 15:47:15
2020/06/0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客運		2020/06/02 13:45:00	2020/06/02 15:23:41	1時38分41秒	【1815】金山青年活動中心→臺北	○		○	○		○	○	2020/05/31 15:47:34
2020/06/0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客運		2020/06/02 15:53:00	2020/06/02 17:29:52	1時36分52秒	【1815】臺北→金山青年活動中心	○		○	○		○	○	2020/05/31 15:47:46
2020/06/0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客運		2020/06/02 18:30:00	2020/06/02 20:07:25	1時37分25秒	【1815】金山青年活動中心→臺北	○		○	○		○	○	2020/05/31 15:48:05
2020/06/02	臺北區監理所	國光客運		2020/06/02 20:40:00	2020/06/02 22:15:23	1時35分23秒	【1815】臺北→金山青年活動中心	○		○	○		○	○	2020/05/31 15:48:19

- 檢核一：最長連續工作不得逾6天
- 檢核二：每日最多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
- 檢核三：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以2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
- 檢核四：連續駕車4小時未達6小時，休息需一次休滿45分
- 檢核五：連續駕車不得超過6小時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客運

事中管理(一)駕駛時間查詢

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動態監控 基本資料 營運管理 統計報表 系統管理 監理稽核 營運績效 操作手冊 登出

系統公告 排班調度(EXCEL上傳) 

調度站: 全部 

路線: 全部

動線: 全部

日期: 2020/06/02  查詢

上傳排班資料  瀏覽

營運報表 >>

營運稽核 >>

異常統計 >>

車機報表 >>

動態重點指標報表 >>

當日駕車時間查詢

當日駕車時間查詢紀錄  雙駕駛) [下載空白格式\(單一駕駛\)](#) [下載空白格式\(雙駕駛\)](#)

※預排班表更新完畢後一小時，可至『預排班表檢核結果』或『預排班表檢核異常紀錄』查詢駕駛員工時※

當日駕車時間查詢				
查詢時間	目前累計時數	預計動線	預計時數	總時數
2020/06/02 18:10:51	2時16分29秒	【1804】基隆→新竹	1時37分11秒	3時53分40秒
友善列印 PDF轉檔 Excel轉檔 WORD轉檔				
劉宏誼(0075108)已行駛的班次資訊 總時數(2時16分29秒)				
車牌	動線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總時數
KKA-1851	【1816】桃園→臺北	2020/06/02 17:54:48	2020/06/02 18:06:03	11分15秒
KKA-1851	【1816】臺北→桃園	2020/06/02 16:17:25	2020/06/02 17:24:41	1時7分16秒
KKA-1851	【1816】桃園→臺北	2020/06/02 15:15:56	2020/06/02 16:13:54	57分58秒

- 依指定駕駛員可查詢當日駕車累計時數
- 依選定的預計行駛動線可查詢預計行駛的時數

📍 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客運

事中管理(二) 即時告警

- 「違反7休1規定」
 - 駕駛員連續出勤6日，於當日系統判讀隔日(即第7日)預排班表如有排定出勤，則警示業者及監理所。該筆警示至更換該駕駛員預排班表解除或到隔日結束自動解除(此部分警示紀錄無須留存)。
- 「每日駕車時間超過10小時」
 - 當日排班駕駛員已駕車時間併計預排班次預估駕車時間超過10小時者，於班次發車前15分鐘警示監理所及業者。
 - 當日系統偵測任一駕駛員駕車時間累計達10小時警示業者、達10.5小時警示監理所、達11小時警示總局。
- 「趟間休息時間不足」暫列為後續處理項目。
- 「兩日間休息時間不足」當日排班駕駛員已駕車時間併計預排班次預估駕車時間超過10小時者，於班次發車前15分鐘警示監理所及業者。
 - 至跨日切分點(如夜間24時、中午12時)，由系統判讀駕駛員最後行車班次結束時間，比對隔日預排班表有排定出勤，且趟開始時間未符合法定兩日間休息時間條件(即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2條第1項第3款規定)，警示監理所及業者。
 - 當日各班次系統偵測到前1日警示駕駛員(身分識別)，且判別偵測當下時間未符合法定兩日間休息時間條件，警示監理所及業者；持續駕車時間達30分鐘，警示總局。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客運

事後管理(一) 事後異常報表

公路客運動態監控系統

檔案(F) 編輯(E) 檢視(V) 我的最愛(A) 工具(T) 說明(H)

動態監控 基本資料 營運管理 統計報表 系統管理 監理稽核 營運績效 操作手冊 登出

系統公告 排班調度... 當日駕車... 當日駕車... 駕車時間異常紀錄

客運業者 國光客運 調度站 全部 駕駛 全部

時間 日 週 月 自訂 2020/06/01 至 2020/06/01

項目 全部

每日最多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

連續駕車4小時未達6小時，休息需一次休滿45分

連續駕車不得超過6小時

工時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但因排班需要，得調整為連續8小時以上，一週以2次為限，並不得連續為之

各合 最長連續工作不得逾6天

➤ 事後針對實際駕駛時間，可總計或分態樣產出駕駛時間異常明細資料。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-客運

1 公路客運動態系統異常查核

工時異常挑檔

2 實地查核

1. 調閱出車明細表
2. 核算駕車時數及勤怠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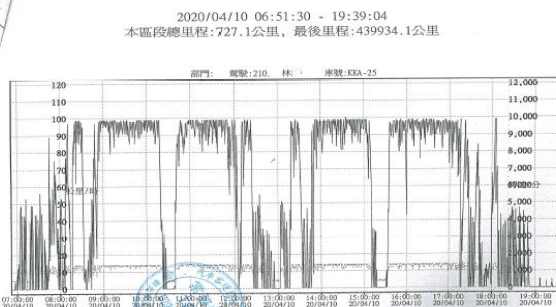
3 實地查核

比對行車憑單、大餅

日期	總工時	牌照號碼	行駛動線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工作時間	里程數	稽核
2020/04/10	11時6分10秒	KKA-2571	【1610A】高雄→台北(經三重交流道)	2020/04/10 07:17:36	2020/04/10 12:56:34	5時38分58秒	344	每日最多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,連續駕車4小時未達6小時,休息需一次休滿45分
2020/04/11	10時50分56秒	KKA-2571	【1610A】台北→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	2020/04/11 13:03:33	2020/04/11 18:30:45	5時27分12秒	343	每日最多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
2020/04/12	10時4分46秒	KKA-2571	【1610A】高雄→台北(經三重交流道)	2020/04/12 08:15:07	2020/04/12 13:12:57	4時57分50秒	340	每日最多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
2020/04/13	10時39分10秒	KKA-2571	【1610A】台北→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	2020/04/13 08:33:07	2020/04/13 14:01:37	5時28分30秒	345	每日最多駕車不得超過10小時

2020年4月出車明細表

日期	車牌號碼	行駛時間	行駛時間	出車	休息	實時	路線名稱
2020/04/10	1090401	05:30:00	1090401 11:00	311	10	30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1	1090401	13:30:00	1090401 18:40	371	10	361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2	1090402	06:30:00	1090402 12:20	331	10	32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3	1090402	13:30:00	1090402 19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4	1090404	08:30:00	1090404 14:40	331	10	32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5	1090404	15:40:00	1090404 21:00	320	10	31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6	1090405	09:20:00	1090405 15:00	340	10	33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7	1090405	15:30:00	1090405 21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8	1090410	07:10:00	1090410 12:30	350	10	34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19	1090410	13:30:00	1090410 19:00	360	10	35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0	1090411	07:30:00	1090411 13:20	350	10	34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1	1090411	13:30:00	1090411 19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2	1090412	08:15:00	1090412 13:20	350	10	34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3	1090412	13:30:00	1090412 19:00	311	10	301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4	1090413	08:20:00	1090413 14:10	341	10	33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5	1090413	15:30:00	1090413 21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6	1090417	07:10:00	1090417 13:00	350	10	34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7	1090417	14:00:00	1090417 19:15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8	1090418	07:10:00	1090418 12:40	331	10	32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29	1090418	13:30:00	1090418 19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4/30	1090419	08:30:00	1090419 14:00	331	10	32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1	1090419	15:30:00	1090419 21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2	1090420	09:10:00	1090420 15:10	360	10	35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3	1090420	16:30:00	1090420 22:00	330	10	32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4	1090422	06:10:00	1090422 12:00	350	10	34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5	1090422	12:30:00	1090422 17:40	310	10	30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6	1090423	07:10:00	1090423 13:00	350	10	340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7	1090423	14:00:00	1090423 19:25	326	10	316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8	1090424	08:10:00	1090424 13:45	335	10	325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09	1090424	14:00:00	1090424 19:30	350	10	34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10	1090425	08:30:00	1090425 14:25	173	0	173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11	1090425	11:20:00	1090425 16:10	310	10	300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12	1090426	08:30:00	1090426 13:40	311	10	301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13	1090426	15:10:00	1090426 20:10	311	10	301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14	1090427	08:30:00	1090427 13:30	167	0	167	高雄-臺北(經三重交流道)
2020/05/15	1090427	11:10:00	1090427 16:40	185	0	185	臺北-高雄(經三重交流道)



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行車憑單 (出勤卡)

0755106 2020/04/10

車牌號碼: 1610A

駕駛人: 林建國

副駕駛人: 林建國

出車時間: 07:10

回車時間: 19:30

總里程: 727.1

最後里程: 439934.1

備註: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1. 12. 13. 14. 15. 16. 17. 18. 19. 20. 21. 22. 23. 24. 25. 26. 27. 28. 29. 30. 31. 32. 33. 34. 35. 36. 37. 38. 39. 40. 41. 42. 43. 44. 45. 46. 47. 48. 49. 50. 51. 52. 53. 54. 55. 56. 57. 58. 59. 60. 61. 62. 63. 64. 65. 66. 67. 68. 69. 70. 71. 72. 73. 74. 75. 76. 77. 78. 79. 80. 81. 82. 83. 84. 85. 86. 87. 88. 89. 90. 91. 92. 93. 94. 95. 96. 97. 98. 99. 100.

目錄 CONTENTS

1

勞動重點法規及宣導

2

交通重點法規及宣導

3

監理實務稽查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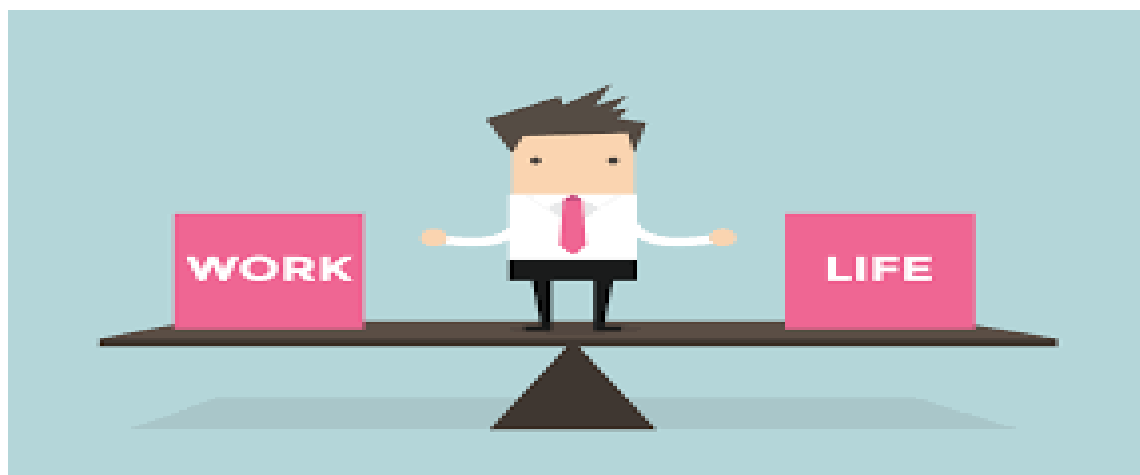
4

結語



結語

- ✓ 手握方向盤，疲勞駕駛閃，清醒保平安。
- ✓ 落實法令，有更充分的休息，維護自己和消費者(乘客)的人身權益。



下課了

